南昌市社会福利院2026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2026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2026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是民政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查找不到父母的弃婴（儿），查找不到亲属的社会流浪儿童养育、康复、教育、收养、就业安置等工作；承担全省范围内监护人无监护能力的健康孤儿和全市范围内民政部门兜底监护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养育照料、助学助医、就业安置等工作；承担全市社区未满18周岁病残儿童康复训练服务咨询指导；承担全市特困老年人的收养工作；协助市民政局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负责全市养老服务技术指导与专业提升。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内设科室10个，包括：办公室、财务科、总务科、社会工作科、儿童科、青年科、老年科、医疗康复科、教育培训科、权益保障科。

编制人数小计124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24人。实有人数20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97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97人；退休人员小计111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2026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年南昌市社会福利院收入预算总额为7088.40万元，较上年增加1948.22万元，增长37.90%，主要原因一是按照零基预算要求，院内经常性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如服务对象照料护理补贴项目、定点康复救助项目、康教融合项目等，二是结转2024年度以来上级福彩项目，如社会福利烈士纪念专项-儿童村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老年福利大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爱心楼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55.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15.7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增加，二是公用经费定额增加，三是按照零基预算要求，院内经常性项目纳入年初预算；事业单位经营收入86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0.8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9月老年福利大楼正式运营，预计老年人入住人数逐渐增多，收入增加；其他收入

4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金额一致；上年结转（结余）472.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5.6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了社会福利烈士纪念专项-儿童村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老年福利大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及爱心楼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等。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社会福利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7088.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48.22 万元，增长 37.90%，主要原因一是按照零基预算要求，院内经常性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如服务对象照料护理补贴项目、定点康复救助项目、康教融合项目等，二是结转 2024 年度以来上级福彩项目，如社会福利烈士纪念专项-儿童村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老年福利大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爱心楼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等。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248.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16.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本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将原在基本支出中列支的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调整至项目支出列支；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04.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7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3839.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64.4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照零基预算要求，院内经常性项目纳入年初预算，二是结转 2024 年度以来上级福彩项目；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5.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8.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3.2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61.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1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部分年初预算项目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至政府性基金收入保障，如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住房保障支出225.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8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本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将原在基本支出中列支的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支出调整至项目支出列支；其他支出3102.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01.0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照零基预算要求，院内经常性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在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中列支，二是2025年9月老年福利大楼正式运营，预计老年人入住人数逐渐增多，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769.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1.8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工资提标提档、社保缴费基数提高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老年福利大楼正式运营，预计老年人入住人数逐渐增多，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增加，对应支付给老年福利大楼聘用人员的工资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1542.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8.8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用经费提标，二是老年福利大楼正式运营，预计老年人入住人数逐渐增多，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增加，产生的入住老人及聘用人员相应费用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50.7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40.9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市社会福利院孤儿及特困人员救助项目因保障标准提高增加了年初预算；二是

按照零基预算要求，院内经常性项目纳入年初预算，如服务对象照料护理补贴项目、定点康复救助项目、康教融合项目及服务对象医保外医疗兜底项目等。资本性支出125.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53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了爱心楼装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南昌市社会福利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355.72万元，较上年增加1515.77万元，增长39.47%，主要原因是按照零基预算要求，院内经常性项目纳入年初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70.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2.8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部分年初预算项目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至政府性基金收入保障；住房保障支出225.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19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248.7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83.0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增加，二是公用经费定额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804.4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4.6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7.70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项目支出3839.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65.44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照零基预算要求，院内经常性项目纳入年初预算，二是老年福利大楼正式运营，预计老年人入住人数逐渐增多，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

出 965.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8.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3.29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南昌市社会福利院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560.40 万元，支出预算为 1560.4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60.4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按照零基预算要求，院内经常性项目纳入年初预算，由政府性基金收入保障。其中：项目支出 1560.40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45.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24.77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实有资金账户基本收入项目：将实有资金账户收入纳入部门预算，使得经费来源更加清晰明了，助力于单位资金管理更加规范。

1）项目概述：核算实有资金账户偶然收到的基本收入。

2）立项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6年市级部门预算及部门2026-2028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洪财预〔2025〕40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在收到基本收入之后，及时核对并录入预算一体化系统，以备院内日常运营或收归财政。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实有资金账户项目资金收入项目：收养更多符合条件的孤残儿童，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不断提高服务能力。

1）项目概述：主要为我院实有资金账户收入项目资金，具体为天使之家项目收入、明天计划项目收入、事实无人抚养项目等收入，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不断提高服务能力。

2）立项依据：《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4〕23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接收各县区托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拓展服务项目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和照料护理补贴等、明天计划工作经费、省厅转来的慰问金等，并将这些资金统筹用于院内托养儿童养、治、康、教费用。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30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为院内孤儿提供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伙食和食品支出、服装和被褥等生活用品用具支出；生活日常所需水、电、气等支出，文化、娱乐、教育支出；门诊、医疗康复支出，交通、通讯等支出。丰富孤儿日常生活，开展优质服务，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

1）项目概述：该项目为市社会福利院孤儿救助经费，属于三保范围内，主要用于为院内孤儿提供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伙食和食品支出、服装和被褥等生活用品用具支出；生活日常所需水、电、气等支出，文化、娱乐、教育支出；门诊、医疗康复支出，交通、通讯等支出。丰富孤儿日常生活，开展优质服务，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

2）立项依据：《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4〕23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为院内孤儿提供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伙食和食品支出、服装和被褥等生活用品用具支出；生活日常所需水、电、气等支出，文化、娱乐、教育支出；门诊、医疗康复支出，交通、通讯等支出。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375.41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4.18 岁以上在读孩子基本生活补贴项目：对于 18 岁前已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年满 18 周岁后在学制规定年限内仍在全日制高中和大学阶段连续就读的，可延续享受基本生活补贴政策。

1）项目概述：项目资金用于发放 18 周岁以上在读孩子当年的基本生活补贴，以及保障 18 周岁以上在读孩子的基本生活和学习。

2）立项依据：《南昌市民生实事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 20 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民生办〔2025〕2 号）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洪府发〔2025〕11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用于发放18周岁以上在读孩子当年的基本生活补贴，保障18周岁以上在读孩子的基本生活和学习，助力其顺利完成学业。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3.69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5.服务对象照料护理补贴项目：统筹用于为院内服务对象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等相关开支，丰富其日常生活，开展优质服务，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

1）项目概述：统筹用于为院内服务对象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等相关开支，提高孤残人员权益保障率，保障覆盖院内所有服务对象。

2）立项依据：《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5〕19号）及转发《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洪民字〔2021〕46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发放护理派遣人员基本工资、社保、商保费等，为护理派遣人员提供生活保障，使其能更好的护理服务对象，得到更精细的照顾和护理。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507.77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6.机构运转工作经费项目：为我院服务对象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提高服务对象生活水平和社会适应能力。

1）项目概述：根据《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基本要求4.4人力资源配置应满足儿童福利机构服务的需要，维持机构运转，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应为1:1；同时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42号）明确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一般按照不低于1∶10、1∶6、1∶3的比例分别为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配备人员，使其更好的服务于服务对象，维持机构运转。

2）立项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42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主要用于发放生活部后勤人员工资，以及维持维持机构基本运转工作所必须的各项开支。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40.73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7.公办养老机构运营项目：该项目为我院实有资金账户收到的公办养老机构经营性收入包括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更好的服务于老年人。

1）项目概述：该项目为我院实有资金账户收到的公办养老机构经营性收入包括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洪府办发〔2023〕109 号）文件精神，创办了市级公办养老机构，主要用于老年福利大楼前期运营所需经费，配备专业养老护理人员等，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意识，更好的满足老年人的需求。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洪府办发〔2023〕109 号）及《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民字〔2022〕101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主要用于发放老年福利大楼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服装和被褥等生活用品用具支出，医疗康复用品和器具支出，生活日常所需水、电、气等支出。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86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8.定点康复救助项目：用于0-7岁需进行抢救性康复儿童开展康复训练相关支出，保障基本生存权利，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

1）项目概述：用于0-7岁需进行抢救性康复儿童开展康复训练相关支出。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洪府发〔2019〕6号）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洪府发〔2025〕11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主要用于发放康复人员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使其能更好的服务0-7岁需进行抢救性康复儿童，帮助儿童进行康复训练。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54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9.服务对象医保外医疗兜底项目：为院服务对象提供基本医疗保障，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保障其基本医疗权利。

1）项目概述：保障院内孤儿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其他保障措施后剩余1000元以下的部分医疗费用兜底资金，以及院内特困供养对象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其他保障措施后剩余部分医疗费用兜底资金。

2）立项依据：《关于落实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医疗费用兜底政策的通知》（洪民字〔2022〕46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主要用于保障院内孤儿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其他保障措施后剩余1000元以下的部分医疗费用兜底资金，以及院内特困供养对象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其他保障措施后剩余部分医疗费用兜底资金。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7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0.妈妈、妈妈助理待遇项目：发放在职妈妈及妈妈助理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及退休妈妈、妈妈助理待遇等费用，更好的服务孩子，使其能够感受妈妈的关爱。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及退休妈妈、妈妈助理工资，为在职妈妈、妈妈助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妈妈、妈妈助理工作效率，解决了后顾之忧，使之更好的抚养教育儿童，使儿童健康快乐的成长。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20〕388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南昌SOS儿童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20〕19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及退休妈妈、妈妈助理工资，为在职妈妈、妈妈助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妈妈、妈妈助理工作效率，解决了后顾之忧，使之更好的抚养教育院内儿童，使院内儿童健康快乐的成长。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234.53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1.流浪弃婴救治项目：保障流浪乞讨弃婴的基本生存权利，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提高社会对流浪乞讨弃婴的包容度，让接收的流浪乞讨弃婴都能享受到良好的医疗救治条件，保障其基本的生存发展权。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救治流浪弃婴所需费用，保障流浪乞讨弃婴的基本生存权利，遵循儿童福利发展方向，筑牢民生底线，加强对弃婴的关爱。

2）立项依据：《关于我市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医疗救治工作实施意见》（洪民字〔2013〕100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主要用于救治流浪弃婴所需费用，属于弃婴医疗救治对象的，按照先记账、后结算的原则，由定点医院出具病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诊疗费用票据、公安机关弃婴证明复印件等相关凭证，经市人保、卫生、民政部门审核后，由市社会福

利院每半年与定点医院进行结算。该项目是实报实销项目，丢弃的弃婴大多数为重度残疾婴儿，所需费用昂贵，根据往年情况，预计2026年流浪弃婴救治预计需要5万元，以保障孩子基本生存权利。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2.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待遇项目：发放院内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同时为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发放院内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工资福利费用，提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及效率，使其更好的服务于院内服务对象。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办抄字〔2021〕480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主要用于保障院内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发放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项目的实施提升了院内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作效率,解决了后顾之忧，使之更好的教育管理村内儿童，使院内儿童健康快乐的成长。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9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3.院区管理运行经费项目：改善院区环境，给服务对象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条件。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改善院区环境，提高院区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给服务对象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条件。

2）立项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直预算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财预〔2025〕44 号）及《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直预算单位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支出标准>的通知》（洪管发〔2023〕63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主要用于保障院内环境卫生、安保秩序及基本设施设备维护等，改善服务对象居住环境，更好地服务家庭，提升院区整体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服务对象幸福感、安全感，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稳步前进。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222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4.市福利院特困人员救助经费项目：为院内特困人员提供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伙食和食品支出、服装和被褥等生活用品用具支出；生活日常所需水、电、气等支出，文化、娱乐、教育等支出。丰富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开展优质服务，

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

1）项目概述：该项目属于三保范围内，主要用于为院内特困人员提供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伙食和食品支出、服装和被褥等生活用品用具支出；生活日常所需水、电、气等支出，文化、娱乐、教育支出；门诊、医疗康复支出，交通、通讯等支出。丰富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开展优质服务，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

2）立项依据：《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洪民字〔2025〕19 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为院内特困人员提供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伙食和食品支出、服装和被褥等生活用品用具支出；生活日常所需水、电、气等支出，文化、娱乐、教育支出；门诊、医疗康复支出，交通、通讯等支出。

5）实施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212.8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15.康教融合项目：主要对残疾儿童和孤独症等抢救型儿童开展康复训练和开展巩固型康复服务，满足服务对象的个性化康教服务需求。

1）项目概述：用于 8-15 岁需进行抢救性康复儿童开展康复训练相关支出。

2）立项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8-15岁残疾儿童巩固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发〔2019〕137号）

3）实施主体：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4）实施方案：主要用于发放康教融合老师工资、社保等费用，使其能更好地为院内8-15岁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训练。

5）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6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南昌市社会福利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4.5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接待费1.6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4.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2026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8万元，具体委托事项为审计及律师费，比上年增加7万元，增长700%，主要原因是2026年度拟聘请事务所进行内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2-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355.7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1.1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5.32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5.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60.40	229其他支出	3,102.0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6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其他收入	40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15.72	本年支出合计	7,088.4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转下年	0.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472.68		
收入总计	7,088.40	支出总计	7,088.40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附件2-2：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1.11	191.01	3,570.10	3,57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32	0.00	281.32	28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70	0.00	77.70	7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62	0.00	203.62	203.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296.78	8.01	3,288.78	3,288.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8.01	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88.78	0.00	3,288.78	3,288.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0	1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0	1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22	0.00	225.22	225.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22	0.00	225.22	225.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30	0.00	193.30	19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92	0.00	31.92	3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42.07	281.67	1,560.40	0.00	1,56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42.07	281.67	1,560.40	0.00	1,56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42.07	281.67	1,560.40	0.00	1,56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0.00	0.00	0.00	400.00	0.00

附件2-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088.40	3,248.79	3,83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1.11	3,023.57	737.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32	281.3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70	77.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62	203.62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296.78	2,742.25	554.54
2081001	儿童福利	8.01	0.00	8.0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88.78	2,742.25	546.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0	0.00	18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00	0.00	18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22	225.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22	225.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30	193.3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92	31.92	0.00
229	其他支出	3,102.07	0.00	3,102.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42.07	0.00	1,842.0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42.07	0.00	1,842.07
22999	其他支出	1,260.00	0.00	1,26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260.00	0.00	1,260.00

附件2-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5,355.72	一、本年支出	5,355.72	3,795.32	1,560.4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95.3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0.10	3,570.1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60.4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5.22	225.22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229其他支出	1,560.40	0.00	1,560.40	0.00
二、上年结转	472.68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81.6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828.40	支出总计	5,355.72	3,795.32	1,560.40	0.00

附件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公开到项级）	**	1	2	3
	合计	3,795.32	3,248.79	546.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0.10	3,023.57	546.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32	281.3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70	77.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62	203.62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288.78	2,742.25	546.5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288.78	2,742.25	54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22	225.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22	225.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30	193.3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92	31.92	0.00

附件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248.79	2,882.10	366.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4.40	2,804.4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0.94	460.9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8.73	58.73	0.00
30103	奖金	465.69	465.6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23.07	1,123.0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62	203.6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90	190.9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5	6.4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30	193.3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69	101.6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69	0.00	364.69
30201	办公费	89.06	0.00	89.06
30205	水费	15.00	0.00	15.00
30206	电费	20.00	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3.00	0.00	3.00
30208	取暖费	10.30	0.00	10.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77	0.00	27.77
302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9.47	0.00	19.47
30216	培训费	2.00	0.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3	0.00	1.63
30226	劳务费	5.00	0.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0.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71.55	0.00	71.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2	0.00	12.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0	0.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0	0.00	7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70	77.70	0.00
30302	退休费	77.70	77.7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0.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0.00	2.00

附件2-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4.550	0.00	0.00	0.00	1.63	12.92	12.92	0.00
22	公益一类	14.550	0.00	0.00	0.00	1.63	12.92	12.92	0.00
602004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14.550	0.00	0.00	0.00	1.63	12.92	12.92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附件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560.40	0.00	1,560.40
229	其他支出	1,560.40	0.00	1,560.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60.40	0.00	1,560.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60.40	0.00	1,560.4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附件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实有资金账户实有资金账户基本收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00.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将实有资金账户收入纳入部门预算，使得经费来源更加清晰明了，助力于单位资金管理更加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有资金账户基本收入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到基本收入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收入来源合理性	=100%	
	时效指标	年底前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单位资金管理水平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实有资金账户项目资金收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300.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收养更多符合条件的孤残儿童，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不断提高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有资金账户收入		≥3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人数		≥18人
	质量指标	受助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底前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守助人员权益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5.41		
	其中：财政拨款	375.4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院内孤儿提供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伙食和食品支出、服装和被褥等生活用品用具支出；生活日常所需水、电、气等支出，文化、娱乐、教育支出；门诊、医疗康复支出，交通、通讯等支出。丰富孤儿日常生活，开展优质服务，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保障标准		=212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孤儿人数		=237人
	质量指标	受助人员生活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权益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_18岁以上在读孩子基本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69		
	其中：财政拨款	23.69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发放18周岁以上在读孩子当年的基本生活补贴，保障18周岁以上在读孩子的基本生活和学习，助力其顺利完成学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资金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1538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7人
	质量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保障在读孩子基本生活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机构运转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73		
	其中：财政拨款	140.7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我院服务对象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提高服务对象生活水平和社会适应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构运转工作经费总成本		≤140.7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孤儿天数		=365天
	质量指标	工作考评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机构基本运转工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服务对象照料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7.77		
	其中：财政拨款	507.77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统筹用于为院内服务对象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等相关开支，丰富其日常生活，开展优质服务，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照料护理补贴总成本		≤507.7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总人数		≥346人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月保障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残人员权益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残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老龄事务与养老服务_公办养老机构运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860.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我院实有资金账户收到的公办养老机构经营性收入包括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更好的服务于老年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运营项目总收入	≥8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住老年人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底前经费使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老护理人员权益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定点康复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其中：财政拨款	54.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0~7岁需进行抢救性康复儿童开展康复训练相关支出，保障基本生存权利，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定点康复救助项目总成本	≤5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康复训练次数	≥5次	
		保障总人数	=27人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支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儿童权益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服务对象医保外医疗兜底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院服务对象提供基本医疗保障，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保障其基本医疗权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对象医保外医疗兜底总成本		≤7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障总人次		≥100人次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儿童权益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妈妈、妈妈助理待遇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4.53		
	其中：财政拨款	234.5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内容为发放在职妈妈及妈妈助理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及退休妈妈、妈妈助理待遇等费用，更好的服务孩子，使其能够感受妈妈的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妈妈、妈妈助理待遇支出总成本		≤234.5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总人数		=26人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月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妈妈、妈妈助理基本生活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妈妈、妈妈助理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待遇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工资福利费用，提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及效率，使其更好的服务于院内服务对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待遇不超过预算成本		≤9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服务于孤儿提高工作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流浪弃婴救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流浪乞讨弃婴的基本生存权利，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提高社会对流浪乞讨弃婴的包容度，让接收的流浪乞讨弃婴都能享受到良好的医疗救治条件，保障其基本的生存发展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弃婴救治成本总额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弃婴救治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弃婴救治保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救治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弃婴医疗权益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院区管理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2.00		
	其中：财政拨款	222.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改善院区环境，给服务对象提供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院区管理运行经费总成本		≤22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面积		≥35587平方米
	质量指标	院区管理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对象提供更优质的院区管理服务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_市福利院特困人员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2.80		
	其中：财政拨款	212.8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院内特困人员提供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伙食和食品支出、服装和被褥等生活用品用具支出；生活日常所需水、电、气等支出，文化、娱乐、教育等支出。丰富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开展优质服务，让他们都能享受到社会发展的优质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保障标准		=133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人数		=133人
	质量指标	受助人员生活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_康教融合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2-南昌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6.00	
		其中：财政拨款	166.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对残疾儿童和孤独症等抢救型儿童开展康复训练和开展巩固型康复服务，满足服务对象的个性化康教服务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康复对象资助标准	=10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康复儿童人数	=166人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康复救治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儿童权益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